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豫1221刑初285号

　　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1221刑初285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专科毕业，无业，住江苏省吴江区（户籍地安徽省霍山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于2023年8月24日被抓获，同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2023]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弘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3年8月份，被告人吴某某通过“抖音”软件添加上了一个人的微信（微信号：×××2A），对方称可以出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苏州沛鑫纺织有限公司”，但是需要该先把公司的对公账户邮寄给对方，吴某某在明知对方可能使用其对公账户转移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为了获取对方承诺的好处费，仍然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将该公司对公账户的两个U盾邮寄给了对方，并且将密码也告知给了对方。后在对方使用其账户转移电信诈骗资金的时候，该收到短信提醒并且意识到对方可能在使用其账户“洗钱”的前提下，没有及时阻止对方转账行为。

　　经河南会盟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鉴定，吴某某的中国银行卡：4676××××2151交易流水共计1363928元。

　　2023年8月14日，我县居民张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名义诈骗134000元。其中19000元先是被转入一级账户刘春华的银行卡中，后又被转入吴某某的苏州沛鑫纺织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中，后继续流转。

　　2023年8月13日，兴国县受害人邓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50000元。其中10000元被转入吴某某的苏州沛鑫纺织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中，后继续流转。

　　2023年8月13日，新余市受害人徐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诈骗96121元，其中70000元被转入吴某某的苏州沛鑫纺织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中，后继续流转。

　　案发后，被告人吴某某退赔5000元。

　　针对上述指控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书证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到案经过、情况说明、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扣押、发还清单、破案报告、认罪认罚具结书等；相关联案件被害人张某、邓某、徐某的陈述和报案材料；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豫会振审【2023】18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指控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积极退赔，可酌定从轻处理；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指控的事实、证据相一致，被告人吴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以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并签具《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吴某某在上线的指使下参与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可酌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楚豪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赵雪艳

　　书 记 员 杨丰菊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053a31df74860f20e2e&type=1)